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之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由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黃智豪先生		
	(ii) 黃智傑先生		
	(iii) 陳景文先生		
	(iv) 江澄曦女士		
	(v) 嚴繼鵬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中投票，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事項：已提交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者以外。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做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